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审〔2019〕22号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平昌县元山镇长城村砂岩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平昌县忠平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平昌县元山镇长城村砂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对《平昌县元山镇长城村砂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平昌县元山镇长城村砂岩矿建设项目位于平昌县元山镇长城村(东经 107.123020, 北纬 31.642571)，项目占地面积 2.21hm<sup>2</sup> (其中矿区面积 1.84hm<sup>2</sup>，工业广场占地 0.31hm<sup>2</sup>，生活区占地 0.06hm<sup>2</sup>)。主要建设露天采矿区、工业广场及配套生活设施，矿区范围由 1~5 个拐点坐标圈闭，拐点坐标详见《报告书》，开采标高+567m~+525m，矿产资源储量 64.93 万吨，矿山设计服务年限约为 6.2 年，年开采建筑用砂岩 10 万吨、加工建筑用矿石 15 万吨 (其中 10 万吨为矿区开采的砂岩，5 万吨为平昌县城区建筑工地开挖的石方)。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1923-12-03-328012]FGQB-0005 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以川林地审字〔2019〕409号同意项目使用平昌县集体林地0.5195hm<sup>2</sup>；平昌县国土资源局颁发了《采矿许可证》(证号：C5119232018117130147512)；平昌县水利局出具了关于《平昌县元山镇长城村砂岩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平水利〔2019〕10号)。

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该《报告书》结论。项目建设及营运中，你公司应严格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保障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资金。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产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进行采矿施工布置，精心组织开采管理，严格将工程开采影响区控制在开采方案规定范围内；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控制和减少新增水土流失；合理安排采矿与复垦，达到“边开采，边保护”，矿山服务期满后，应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清除工业构筑物、完成土地复垦及植被恢复工作。

(三)优化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管理，规范操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钻孔采用湿法穿孔凿岩；采剥作业和爆破作业采取雾炮洒水降尘；砂石生产线设置在密闭厂房，破碎机、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并利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输送皮带采取密闭输送并设洒水喷头降尘；对成品堆场设置围挡并加网覆盖；采取硬化工业广场地面、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封闭

运输等措施控制矿石生产运输、装卸过程中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按《报告书》要求，距采矿区、工业广场边界起划定卫生防护距离 50m，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保护目标，新引进项目应注意与本项目的环境相容性。

(四) 落实并优化各类废水处理措施。矿山露天开采区、工业广场设置截排水沟，并配套建设沉砂池、隔油池，淋溶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矿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元山镇长城村村委会清运并用于周边林地、耕地农灌。

(五) 落实并优化《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不设废石堆场、表土堆场，开采的废石及剥离表土用于采空区填充或外售砖厂综合利用，沉砂池污泥定期清掏沥干后用于场地平整或矿区采空区填充；废金属料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机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及设施收储，并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至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六)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为爆破、生产设备及车辆运输噪声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合理布局、优化爆破方式和合理安排爆破时间，并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优化矿石运输方式和运输时段，对运输车辆限速禁鸣，减小运输车辆噪声对沿线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避免扰民。

(七) 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事故风险。制定项目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强化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即项目需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公开验收信息。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巴中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和平昌县生态环境局加强平昌县元山镇长城村砂岩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平昌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22日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巴中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平昌县生态环境局，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22日印发

(共7份)